



■中秋夜宴。

潘庆基 摄

给学生鞠躬的老师

◎陈兴宇

9月的风微微一吹,便送来了四面八方的祝福。远在西藏的学生发来信息,祝我身体健康;河南的学生说工作十多年了,依然还记得我;广东的学生现在自己开了公司,让我抽时间过去玩玩。我一一表示了感谢。

我在学校教了22年书,担任了21年的班主任,虽然许多学生的相貌早已模糊,但每年教师节都能收到许多问候,心里倍感温暖。每个人记忆中,或多或少总有一些人或事让我们始终难以忘怀,就像我高中的语文老师,至今我还记忆犹新。

20世纪80年代末,我从农村考入了县高中。那时,张老师已经五十出头,个子不高,身材有些发福,但面色红润,圆圆的脸整天笑眯眯的,活像一尊弥勒佛。每天上课铃一响,张老师背着一个帆布包笑着就走进教室,然后开始讲课。那时还没有多媒体设备,他就边讲边板书,一节课讲完,黑板也刚好写满,等布置完作业,下课铃刚好响起。

望着黑板上那一行行规范而漂亮的板书,同学们既佩服,又惊叹于他对时间拿捏的精准,似乎一切都经过了无数次的彩排。直到班长大喊一声“起立”,学生们才如梦初醒般连忙站起来。

“老师,再见。”——多么熟悉和响亮。但是不同的人却有不同的记忆,比如,有的老师会回答“同学们,再见”,有的老师则开心地笑一下,点点头,然后离开教室。可张老师却不一

样,每次下课时,他总会习惯性地收起笑容,挺直腰杆,一脸严肃,当同学们说完:老师,再见。他便弯下腰,深深地给学生鞠个躬,大声地说:“同学们,继续努力,加油!”然后才收拾课本,离开教室。

如今自己当了老师,我才明白,张老师当年是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教我们做人做事,教我们人生的哲理。然而,十几岁的孩子正是淘气的时候,不经意间也许就会犯错。面对问题和矛盾,张老师不发火,也不会体罚学生,而是用他渊博的知识和诙谐幽默的语言来引导并实现教育的目的。

我还记得有一天上课,同学们都在专心听讲,突然一个纸飞机划着弧线飞过众人头顶,径直落在了讲台前。张老师停了下来,弯下腰捡起纸飞机打量起来,然后笑眯眯地举着对大家说:“看,这飞机折得多精致,显然这个同学很用心,动手能力也很强,如果坚持好好学习,说不定将来我们班真的会有一个制造飞机的工程师。”同学们都笑了起来。

如今,懵懂的我们早过了不惑之年,而我们尊敬的张老师已是耄耋老人。但在我心中,在所有学生心中,他不仅仅是一个好老师,更像一位慈父。他的智慧,他对学生磅礴无私的爱,始终指引着我们不断向前。

“张老师,教师节快乐!”我拿着手机,像当年的他一样深深鞠了个躬。



■童趣。

梁多允 摄



■十番乐器艺人。

欧志强 摄

松子的禅意 (外一首)

◎李起方

一粒松子
犹如压在五指山下的孙大圣
等待那个生命中的贵人
在某个雷雨交加的夜晚
一个翻身,天崩地裂
沉睡中的默念
耸起高高的头颅
追寻四个西去的背影

孤独

夕阳
照着小船和我
前边,白帆,点点
后头,汽笛长鸣
挥手的一瞬
左边
是坠落的黄昏
右边
是长长的影子

九月

◎张勇

九月
成熟进入尾声
庄稼人的心事晒成金色
田埂延伸的时光
渐渐进入另一个章节
这个季节,苦与甜
一样收割

稻草人站成
秋的姿势
以秸秆的执着
丰登
乡村饱满的梦

会有一枚熟透的果子

等啊等,望啊望
直到远山的牙齿
锯断
游子遥望的视线

枫树时不时地哭红记忆
那些沉甸甸的心事
被南飞的雁阵
悄悄驮走

太阳花跑进体内
灿烂的阳光
顺着血脉流淌
那些绿色事物
开始金黄

《慈善法》知多D

1、互联网公开募捐

《慈善法》: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配套法规:

2017年8月1日起,民政部制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2项行业标准正式施行。

两项行业标准对明确了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在性能、功能、安全、运维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在指定、运行、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要求。

平台实行申报遴选制度,按照优中选优原则作出指定。平台每半年接受全国慈善工作主管部门考核1次。截至目前,遴选已经进行过两次。还在开展工作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共有20家。

2、公开募捐平台管理服务

《慈善法》: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配套规章:

2016年8月30日,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对外印发《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办法于2016年9月1日正式施行。

办法强调,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工商篇——

退卡交手续费 这样合理吗?

■案情回顾:

消费者徐先生在某健身俱乐部,花5080元购买了一张两年期健身卡。两个月后,徐先生听说健身俱乐部房屋承租合同5月末到期,便要求退费。健身俱乐部称要扣除150元手续费。徐先生认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因此将健身俱乐部起诉至法院。

■部门说法: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入会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合同关系成立,消费者已经履行了支付健身卡费用的合同义务,因健身卡未启用,健身俱乐部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因此消费者要求健身俱乐部返还办理健身卡费用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

对于健身俱乐部提出,根据《入会协议书》消费者办理退费需扣除手续费的抗辩,因该条款是格式条款,且属于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该条款无效。对于健身俱乐部提出办理退费需扣除银行刷卡费的抗辩,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判决健身俱乐部退还消费者徐先生健身卡费用5080元。

■相关链接:

9月7日-9月20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诚信佛山,放心消费”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梁艳珊



南海普法



南海市场监管